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民國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2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2月2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僑光科技大學自治組織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組成。
本會全名為「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OCUSA，會址設於僑光科技大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
本會設置：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發揮校園倫理、落實民主法治、增進學生福祉、培養領袖人才、協助學生溝通為目的。本會綜理事務如下：
一、綜理學生自治事務，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二、對外參與各項校際活動，促進校際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之活動，增進學生福利並反應學生意見。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與稽核。
- 第三條 學生會設指導老師一人，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簡稱課指組)組長擔任，並由課指組輔導學生各項活動、會務運作與器材設備管理事宜。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 第四條 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五條 會員享有如下權利：
一、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之議員，並得為候選人。
二、得被選任為會之各級幹部。
三、參與本組織學生會之社團及各項活動。
-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相關規定、決議，並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三章 會員投票
- 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公民投票方式行使會員最高權力。
- 第八條 會員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
- 第九條 本會組織章程規定之各種選舉，除依前條規定外，均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 第四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十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本會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校務會議與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及活動。

- 第十二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學生會相關事務。
- 第十三條 會長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應由副會長代理。
會長出缺，如任期未滿半年，應改選。如滿半年，由副會長接任。前項任期，以就職之日起算。
-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如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或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仍須辦理選舉至新任會長、副會長產生並經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至新任會長產生。
- 第十五條 會長應率領各部會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會報，並接受質詢。
- 第十六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於三日後應依其決議實施，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收到該決議案十日內送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若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必須接受，或提至評議委員會處理。
- 第五章 行政中心
- 第十七條 本會設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為本會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會之行政業務，輔導單位由課指組輔導。行政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相關之部會並定其職權，各部會幹部由會長提名後聘任，名單送學生議會核備。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社團、系學會、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議員、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十八條 本會設行政中心首長由學生會會長擔任。
- 第十九條 行政中心之綜理事務如下：
一、處理本會各項行政業務。
二、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並受邀列席備詢。
-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設學生行政中心會議，由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各處部會部長組成，以學生會會長為主席。
學生會會長、學生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部長，須將應行提出於學生議會之議案及其它重要事項，或涉及各處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中心會議議決之。
- 第二十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六章 學生議會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為立法單位，學生議會為議案決議、行政監督之組織。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由本校各系選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全體會員之意見。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議會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綜理事務如下：
一、審議本會之自治規章、預算及其他重要議案。
二、審查、稽核會費之運用。
三、質詢、糾正會長、副會長及本會之事務。
四、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
五、參與修改學生手冊規章。
六、提出本會人事彈劾案，並移交評議委員會議決。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以系為選區單位並進行選舉。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社團、系學會、行政中心、評議委員會等之幹部。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以二任為限。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選舉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議長職權如下：
一、召開學生議會之常會、臨時會。
二、得代表學生議會出、列席本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 第二十九條 副議長職權為協助議長處理學生議會相關事務。
-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得要求行政中心相關部會之幹部列席。
- 第七章 評議委員會
-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委員會為仲裁單位，評議委員會為評議、仲裁之組織。
評議委員會委員，由各系學會辦理選舉產生一名委員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評議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進修部名額不得低於全體委員數之三分之一。
- 第三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綜理事務如下：
一、統一解釋本會章程及其他相關規章。
二、仲裁本會與其他各組織間之紛爭。
三、議決學生議會正、副議長人事彈劾及學生議員之懲戒。
四、議決正、副會長及本會相關人事彈劾及懲戒。
五、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
- 第三十三條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之職務，亦不得擔任社團、系學會之幹部，並應依據章程獨立行使職權。
- 第三十四條 臨時會議：由評議委員會主席、學生會會長及議會之議長，至少二人提請召開；與評議有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三十五條 評議會之決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
- 第三十六條 評議委員會所做之決議，對學生會、學生議會與其他組織具有拘束力，並應將撰寫之書面報告公告。
- 第三十七條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八章 經費
-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 第三十九條 經輔導單位同意，可接受捐助，但不得對外募款。學生會費應存入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具名開戶之專用帳戶，專款專用。
前項學生會費數額之計算，應以推動學生會之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及與其權益有關事項所需者為限。辦理非屬前述事項之活動，僅得向參加會員收取活動費。
- 第四十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需經學生議會之議決，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並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學生會會員有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者，得減免其學生會費。減免辦法，由學生會另訂之。
- 第四十一條 已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因其被退學、休學、轉學或具特殊身份者，得向學生會申請退還已繳納之會費。

- 第 四十二 條 收取、退費及增減幅度標準，應經學生會會長就其數額提案，並同時提出預算書，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課指組備查，收退費辦法另訂之。
- 第 九 章 附則
- 第 四十三 條 本組織章程修正程序如下：
- 一、由學生議會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決議，始得修正之。
 - 二、由行政中心提案，經議會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正之。
- 第 四十四 條 有關本會各主要單位組織職掌與規定事項需以辦法或規程定之。
- 第 四十五 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四十六 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請學生事務處備查，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